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1號

申報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務人 葉文信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請求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截至民國113年12月1日止，尚積欠申報人債務本金新臺幣(下同)59,009元、利息183,751元，共計242,790元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(一)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。

(二)查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13年12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本院並已於113年12月4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4年1月13日前，向本院補

01 報債權」，次查申報人於113年12月9日收受上開公告後，遲
02 至114年1月14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補報其債權金額，有其陳
03 報狀及本院收狀章附卷可憑，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、補報債
04 權期間。

05 (三)綜上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，申
06 報人未依限申報、補報債權，不符上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